



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四面山府发〔2022〕38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部门、辖区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》（津司发〔2022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废止部分文件。对废止的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3日



附件：

废止的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文号
1	关于全面推行“两单两卡”强化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工作的通知	四面山府发〔2021〕63号
2	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工作的通知	四面山府发〔2021〕64号
3	关于印发《四面山镇2021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四面山府发〔2021〕67号
4	关于印发《四面山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方案》的通知	四面山府发〔2021〕70号